

关于 2023 年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申报的通知

各教学相关部门：

为持续推进我校实验室建设，进一步改善实验教学基本条件，

切实提高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验室达标率，现就申报事宜通知如下。

现决定启动我校 2023 年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申报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1、合格评估急需建设的实验室。对照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要求，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90%，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，有开放性实验室。所以要对照人才培养方案，逐一梳理统计哪些实验课程在校内还没有对应的实验室，确保所有实验正常开出，满足评估要求。

2、新专业、新专业大类实验室。申报新上专业实验课程所需

在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性、可行性，且做出相对准确经费预算的基础上申报。

2、发展规划部会同教务部、科技产业部、国有资产管理部、实验实训中心、行业专家根据申报内容进行分析论证。

3、发展规划部根据论证意见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提出初审意见。

